

2025 年宝鸡市陇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
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陇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众诚萤火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陇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项目

甲方：陇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众诚萤火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陇县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ZZTBJ252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及精神，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项：项目地点

陇县境内甲方指定的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家庭

第二项：项目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

第三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照护服务项目概况：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全县 10 个镇 104 个村、5 个社区 128 户（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各镇负责对申请人基本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部门委托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对申请对象的能力评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评估一般安排人员上门为老年人评估，也可到评估机构集中

评估。评估机构上门评估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 1 名应当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社会工作师、高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资质。评估时，评估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在场。

（二）上门照护服务具体内容：以上组织专业人员每月上门服务 2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1. 生活照料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助餐（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喂餐）、助浴（上门协助老年人洗浴、协助老年人外出洗浴）、助洁（洗漱、洗头、剃须、理发、洗脚、剪指（趾）甲、居家卫生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助行（协助行走（居家 0.5 公里内）、陪伴外出、陪伴参加活动、助医（陪同就医、治疗陪伴），以上均不包含往返交通费。

2. 基础照护服务：排泄护理（排尿护理、排气护理、排便护理）、护理协助（协助和指导翻身、叩背、排痰、协助和指导压疮预防、护理）、康复护理（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咨询指引、认知能力训练指导、褥疮护理、清理、慢病推拿、风湿病艾灸、寒湿病拔罐热敷等理疗服务、偏瘫运动疗法训练指导服务）、生活照护（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探访关爱服务：探访关爱（上门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精神、安全、卫生、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状况并提供关爱服务）。

3. 健康管理服务：信息采集（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健康咨询（为老年

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常规生理指标监测（监测并记录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指标并给与专业建议）。

4. 委托代办服务：代购日常用品（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代缴日常费用（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代为申请服务（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以上均不含往返交通费用。

5. 精神慰藉服务：陪伴支持（为老年人提供安宁关怀为家庭成员开展老年人护理知识培训）、情绪疏导（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倾听老年人烦恼、排解老年人情绪）、心理慰藉（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三）照护服务具体要求：

1. 乙方应遵照民政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和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规定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的《实施方案》并遵照执行；乙方应提前组织开展照护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从业资格或专业技能；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开展上门照护服务人员名单及培训合格佐证资料及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乙方组织开展上门照护服务前应向甲方报送《实施方案》（含服务事项清单及报价表）；开展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服务对象家庭及个人隐私、风俗生活习惯；为女性老人服务，必须有一名亲属在场；要同步做好相关表格、照

片资料采集并按要求上传“金民工程”或“智慧养老”系统。

3. 项目监管：县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指导、检查、评估，对未按协议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规、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若发现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等违法情形的，甲方将依法处置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相关补贴资金的，采取取消补贴、退赔补贴等措施；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项：照护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根据民政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以及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宝民发〔2024〕65号）精神及要求，县民政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的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工作考核评估。

（一）考核内容：考核评估分日常考核和阶段性考核。

1. 日常考核由县民政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各镇人民政府、村两委会随时进行，重点通过查验服务人员资质、查看照护服务的专业性、规范化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2. 阶段性考核一般每半年一次，必要时可按季度进行考核，重点通过提取统计“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数据，查看照护服务记录、影像资料以及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

3. 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主要依据。采购人根据“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审核合格数据，结合日常考核结果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合同价款。乙方应建立自我评估机制，每月初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报送上月照护服务花名册（应包

括姓名、家庭住址、服务项目及时长等内容)及当月服务计划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工作。

第五项：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 597200.00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服务费，为 17916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经甲乙双方联合评估验收，项目执行过半时支付 40%服务费，为 238880.00 元 (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执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为 17916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名称：陕西众诚萤火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302MA6XFJBA3P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603 0202 0920 0218 823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第六项、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按照省、市、县民政部门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

及结果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护服务信息采集表、服务登记表、记录台账、满意度调查表、照片及视频文自查评估报告等。

第七项、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每季度任务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在甲方付款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参与本次项目的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工作人员，且与所报备人员信息一致。

3.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4. 甲乙双方应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乙方（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履职时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及被调查方的任何数据、信息（包括入户调查家庭的人员、财产、居住情况等全部相关信息），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将该信息用作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对涉及本合同事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6. 乙方应对该项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未及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 130%赔偿甲方。

7. 乙方公司聘用工作人员实施项目过程中过程中因不安全因素发生的各类人身损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购买服务只与乙方公司发生直接合同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工作补贴等由乙方开支承担，乙方聘用人员和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关系。

8. 乙方指定孙月玲（手机号：18091695768；身份证号：610323198904065546）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业务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授权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等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

第八项. 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该项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付）；逾期达 7 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付）：逾期达 7 日的，甲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生效后未实施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九项.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如本合同签订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致使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签订后, 变更前的有关条款废止, 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合同未变更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1) 乙方在接到新增评估对象通知后, 逾期 5 个工作日未完成入户调查工作;

(2) 未按照规定开展实地调查、未记录评估调查真实情况的; 伪造或变造评估调查记录、违反有关规定;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未作改正的。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项.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项. 合同文本说明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 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 可及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条款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张二路96号3楼301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0日

